

李素桦：部分业者没劳资合约

聘书可列明服务费分配

报道：苏正义

吉隆坡 8 日讯) 马中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李素桦认为，即使店和餐饮业者没有劳资集体合约，也能通过用合约或是委任信来手，加入服务费分配相关条文。

障餐饮和酒店业雇员

她接受《南洋商》询问关于部分餐饮业者因为没有劳资合约担忧，提出“如果在书 (letter of joiment) 中注明，职员平分服务费，这可以。”

她说，这方面的细调整，是能够做到



李素桦：其实商家只需在门外张贴征收服务费的告示就可以了。

当然，她认为若能在劳资合约加入有关服务费征收，对餐饮和酒店业雇员会是保障。



在贸消部宣布征收服务费必须签署集体合约和张贴告示后，目前已经有一部分商家在店内张贴这样的告示，避免遭到顾客的投诉和贸消部的对付。图为八打灵再也区的餐厅在柜台处出示“所以价格将征收 10% 服务费和 6% 消费税”。

属私密文件 不应展示劳资合约

尽管认为把有关条文列入集体合约或委任信是可行的，但对于国贸易、合作社及消费

人事务部长拿督斯里哈山马烈提出的“张贴劳资合约在建筑内”的说法，李素桦持反对态

度。“劳资合约是私密文件，其实只需要做个通告，贴在门外就可以

了。”

阐明服务费收入分配

她认为，商家若要对顾客负责任，可以在告示中阐明，服务费的

收入如何分配。

她说，在张贴征收服务费的告示后，就由消费者来做选择，一旦消费者选择使用其服务，就不能拒绝付费。